

歐洲資料保護委員會通過「美歐資料隱私架構」

首次審查報告

林立 編譯

摘要

歐洲資料保護委員會於去(2024)年11月5日正式通過「美歐資料隱私架構」的審查報告，聚焦於跨大西洋資料傳輸的隱私保障與法遵。該架構透過限制美國政府存取歐盟居民資料的權限、設立二階段救濟機制，以及強化企業資料保護之義務，全面提升隱私保障標準。美國企業須承諾遵循歐盟規範並接受監管，公部門則須落實必要性與比例性原則以規範資料存取。最後，委員會針對如何平衡執法需求與基本權利進行討論，呼籲未來國際合作須結合技術創新與政策協調，進一步提升對隱私之保障。

(取材資料：*EDPB Adopts Its First Report Under the EU-U.S. Data Privacy Framework and A Statement on the Recommendations on Access to Data for Law Enforcement* (Nov. 5, 2024), https://www.edpb.europa.eu/news/news/2024/edpb-adopts-its-first-report-under-eu-us-data-privacy-framework-and-statement_en.)

2022年3月，美歐雙方達成一項原則性協議，提出以「美歐資料隱私架構 (EU-U.S. Data Privacy Framework, DPF)」取代原有的「隱私盾協定 (Privacy Shield)」¹。同年十月，美國總統拜登發布第14086號行政命令²，旨在加強美國於訊號情報活動中對隱私與公民自由之保障，並設立二階段救濟機制，使個人權益受侵犯時得以提出申訴³。DPF有助於促進跨大西洋資料流通，並解決歐盟法院於2020年7月的Schrems II案裁決中所提出之擔憂⁴。

¹ European Commission Press Release IP/22/2087, European Commission and United States Joint Statement on Trans-Atlantic Data Privacy Framework (Mar 25, 2022).

² Exec. Order No. 14,086, 87 Fed. Reg. 62283 (Oct. 7, 2022) (to be codified at 3 C.F.R. pts. 198).

³ *Executive Order 14086 – Policy and Procedures*, BUREAU OF INTEL. & RSCH. (July 3, 2023), <https://www.state.gov/executive-order-14086-policy-and-procedures/>.

⁴ 歐盟法院於此判決中，因認定美歐「隱私盾協定」違反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之規定，故宣告該協定無效。Case C-311/18, *Data Protection Commissioner v Facebook Ireland Limited and Maximilian Schrems* (July 16, 2020).

2023 年 7 月，新版 DPF 正式生效⁵，對跨大西洋資料傳輸進行全方位升級⁶，包涵限制政府資料存取、建立救濟機制、以及強化企業社會責任。去 (2024) 年 11 月 5 日，歐洲資料保護委員會 (European Data Protection Board, EDPB) 於布魯塞爾召開會議，通過關於 DPF 之首次審查報告，並進一步評估其執行現況與挑戰。

本文先簡介新版 DPF，說明其針對跨大西洋資料傳輸之加強措施，接著探討 DPF 於商業部門的應用成效，並分析公部門在資料存取上的保障與挑戰，而後說明 EDPB 對 DPF 執行之建議及對隱私權與其他基本權利之影響，最後作一結論。

壹、新版 DPF 之簡介

新版 DPF 對跨境資料傳輸引入多項重要規範，藉以加強隱私保護標準，具體改進內容如下：

一、限制政府資料存取

新版 DPF 透過第 14086 號行政命令，規範美國政府處理與歐盟居民相關之隱私權與個人資料事務時，應遵循比例性原則與必要性原則⁷，避免不必要或過度之侵權行為。此外，DPF 明確列出了合法資料收集目標，並由國家情報總監辦公室 (Office of the Director of National Intelligence, ODNI) 負責評估與監督，以確保隱私與公民自由能夠獲得充分保障⁸。

二、增設救濟機制

新版 DPF 建立了二階段救濟機制，以保障歐盟居民之隱私權。第一階段由公民自由保護官 (Civil Liberties Protection Officer, CLPO) 負責審查歐盟居民針對美國訊號情報活動的申訴，判定情報機構是否違反第 14086 號行政命令或其他美國法律。CLPO 的裁決對情報機構具有約束力，並不受政府干預。

若個人對 CLPO 的裁決不滿，則可將案件提交至資料保護審查法院 (Data Protection Review Court, DPRC) 進行第二階段。DPRC 由至少六名具備隱私及國家安全專業知識的法官組成，獨立於司法部門運作，負責審查申訴並作出最終決

⁵ European Commission Press Release IP/23/3721, Data Protection: European Commission Adopts New Adequacy Decision for Safe and Trusted EU-US Data Flows (July 10, 2023).

⁶ Commission Implementing Decision EU 2023/1795, 2023 O.J. (L 231) 118 [hereinafter New Data Privacy Framework].

⁷ *First Review of the EU-US Data Privacy Framework*, DIGITALEUR. (Sep. 9, 2024), <https://www.digitaleurope.org/resources/first-review-of-the-eu-us-data-privacy-framework/>.

⁸ New Data Privacy Framework, *supra* note 6, para 126.

定⁹。DPF 之執行狀況將定期接受歐盟執委會審查，以確保救濟機制能夠長期且有效運作，並符合歐盟的隱私保護標準¹⁰。

三、強化企業責任

參與 DPF 的美國企業需承諾遵守歐盟資料保護原則，包括個人資料的透明處理與安全保障，美國商務部將透過隨機抽查與針對特定組織的臨時檢查，持續監控參與企業之合規情形。商務部要求企業設立窗口，負責處理資料的投訴與資料主體之請求，而其檢查重點包括企業是否及時處理相關投訴與請求、隱私政策是否公開且符合認證的要求，以確保其全面遵守 DPF 的核心原則¹¹。

貳、DPF 於公私部門之執行情況

一、私部門參與 DPF 認證機制

DPF 在私部門的主要實施內容在於要求美國企業通過由美國商務部主導的認證程序，承諾遵守歐盟的資料保護規範¹²。具體而言，企業必須向美國商務部提交承諾，在處理從歐盟轉移過來的個人資料時，必須完全符合隱私與安全要求，這包括確保資料的透明處理，以及資料不再需要時即時刪除¹³。完成自我認證後，企業即合法存取從歐盟傳輸的個人資料，無需取得商務部的允許。為推動自我認證程序的落實，美國商務部將監督參與公司是否符合認證要求，包括商務部將建立新網站、改善工作流程、加強與公司的互動，以及透過宣導活動以提升 DPF 的認識¹⁴。EDPB 指出，這些努力旨在確保參與企業能夠有效履行其資料保護義務。

此外，針對歐盟居民的救濟機制已經全面落實，並於大西洋兩岸都發布完整的救濟處理指引¹⁵。然而，在執行 DPF 的第一年中，收到符合條件的投訴數量極低，這似乎證實了 EDPB 的擔憂。為此 EDPB 認為美國主管機關應加強檢查企業對 DPF 原則之實質遵守情況，以確保自我認證公司遵循 DPF 之核心原則¹⁶。

⁹ *Id.* para. 185.

¹⁰ *Id.* para. 188.

¹¹ *Id.* para. 53.

¹² *Id.* para. 47.

¹³ *Id.* para. 45.

¹⁴ *Report from the Commission to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the Council*, at 4, COM (2012) 451 final (Oct. 9, 2024).

¹⁵ EUROPEAN DATA PROTECTION BOARD, INFORMATION NOTE ON THE REDRESS MECHANISM FOR EU/EEA INDIVIDUALS IN RELATION TO ALLEGED VIOLATIONS OF U.S. LAW WITH RESPECT TO THEIR DATA COLLECTED BY U.S. AUTHORITIES COMPETENT FOR NATIONAL SECURITY (Apr. 24, 2024).

¹⁶ EUROPEAN DATA PROTECTION BOARD, EDPB REPORT ON THE FIRST REVIEW OF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IMPLEMENTING DECISION ON THE ADEQUATE PROTECTION OF PERSONAL DATA UNDER THE EU-US DATA PRIVACY FRAMEWORK 4 (Nov. 4, 2024).

DPF 的實施不僅協助跨國公司在更有效率地實施資料傳輸之相關法遵要求，也為歐盟居民提供更明確的救濟管道，同時確保跨境資料流通的合法性並提升透明度¹⁷。

為進一步完善 DPF，EDPB 鼓勵美國當局制定法遵指引，明確說明在 DPF 架構下自我認證之公司在處理從歐盟接收之個人資料時應遵循之規定¹⁸，並期望美國當局針對人力資源資料提供相關指引。EDPB 亦表示願意針對上開文件提供建議，希望以此為契機促使歐盟與美國當局達成共識¹⁹，共同持續改善 DPF。

二、美國公部門履行 DPF 之現狀

針對美國公部門存取從歐盟轉移至美國企業的個人資料，EDPB 聚焦於第 14086 號行政命令中的相關規定，例如必要性與比例性原則，要求資料存取須基於合法目標，並確保所採取的措施與目標相符，以及新設立的救濟機制²⁰。雖然 EDPB 肯認上述機制，但亦再次呼籲歐盟執委會監督其實際運作，確保這些措施有效運行並確實保護個人隱私。此外，EDPB 建議歐盟執委會持續關注美國《外國情報監視法 (Foreign Intelligence Surveillance Act)》第 702 條的進展²¹，特別是該條款於去年初經美國國會重新授權後，其適用範圍的擴大，可能對資料保護構成挑戰²²。

參、EDPB 對 DPF 執行之建議

EDPB 對 DPF 的執行初步成果表示肯定，尤其嘉許設立救濟機制，以及資料保護審查法院 (Data Protection Review Court, DPRC) 法官的任命程序²³。然而，在首次定期審查中，EDPB 也指出需要進一步澄清或改進的問題，並提出相關建議。

首先，EDPB 強調，美國商務部應加強對自我認證企業的主動監督²⁴，確保企業能確實遵循 DPF 的核心原則。DPF 的原則在很大程度上延續了「隱私盾協

¹⁷ *Id.*

¹⁸ *Id.*

¹⁹ *Id.*

²⁰ 戴維萱，歐盟針對美歐資料隱私架構提出適足性認定草案，經貿法訊，309 期，頁 6-12，2023 年 1 月 10 日，<https://tradelaw.nccu.edu.tw/epaper/no309/2.pdf>。

²¹ EDPB REPORT ON THE FIRST REVIEW OF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IMPLEMENTING DECISION ON THE ADEQUATE PROTECTION OF PERSONAL DATA UNDER THE EU-US DATA PRIVACY FRAMEWORK, *supra* note 16, at 15.

²² *Id.* at 15.

²³ *Id.* at 64.

²⁴ *Id.* at 65.

定」的規範²⁵，而過去監督活動的不足已被多次指出，這也使得進一步強化監督成為當務之急²⁶。

針對私部門資料被政府存取的問題，EDPB 特別關注美國情報機構獲取個人資料的行為，認為這對資料保護帶來潛在風險，故呼籲歐盟執委會進一步評估這類資料存取的影響，並持續監測其在實務中的使用情況，以確保個人隱私權不受侵害²⁷。

此外，EDPB 對歐盟執委會決定將下一次 DPF 審查的時間縮短為三年表示支持，表示縮短審查週期將有助於加速掌握 DPF 實施的完整資訊²⁸。同時，考慮到《外國情報監視法》第 702 條的下次重新授權即將到期，EDPB 建議在授權後迅速展開評估，以確保 DPF 規範能夠因應最新的法律發展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的高標準²⁹。

整體而言，EDPB 強調，在未來的審查過程中，應持續關注 DPF 的執行情況，並確保該架構在實踐中能有效保障個人隱私與資料保護權益³⁰。

肆、結論

DPF 的實施標誌著跨大西洋資料傳輸的治理進入新階段。透過限制政府資料存取、增設救濟制度及強化企業社會責任，為個人隱私保護與跨境資料流通提供保障。然而，其有效性依賴於美國及歐盟的持續監督與合作。未來的政策制訂應更加著眼於技術創新與法遵的同步發展，為全球資料保護奠定更穩固之基礎。

²⁵ *Id.*

²⁶ *Id.*

²⁷ *Id.* at 67

²⁸ *Id.* at 70.

²⁹ *Id.*

³⁰ *Id.* at 67.